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三月 十日



#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〇九年

第五十九期

發行人：楊鎮浯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 公告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 1090012837 號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自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

依據：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3 日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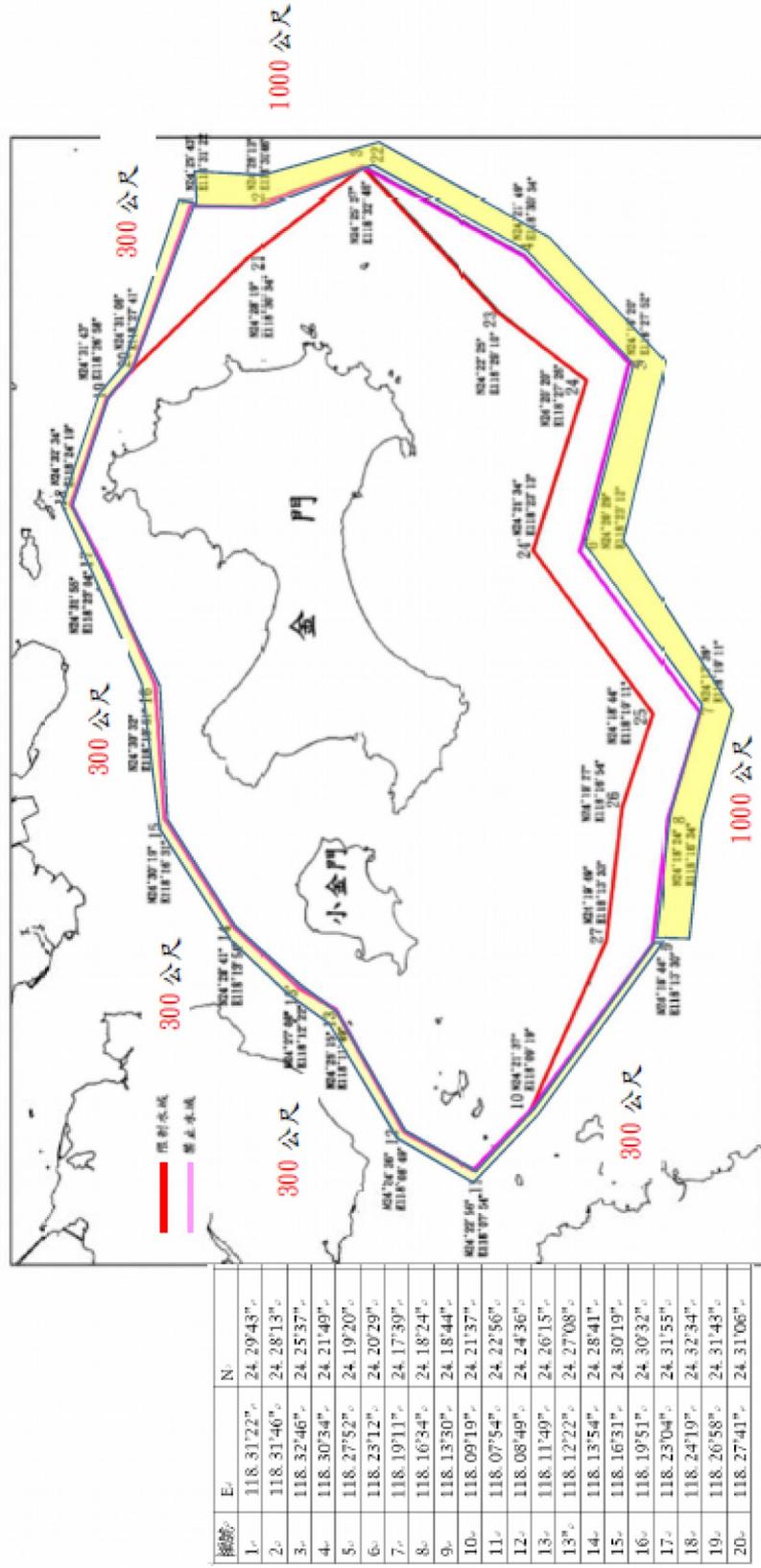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自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
- 二、一定範圍係指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金門地區禁止限制水域範圍，控制點編號 1（正東方）轉向南至編號 9（正南方）向緩衝 1,000 公尺餘向外緩衝 300 公尺。(如附圖)
- 三、違反旨揭事項之船舶，由金門岸巡總隊通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金門辦事處，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所有船員需居家檢疫 14 天。
- 四、特殊狀況如赴台修繕、運補、協助海底管線搶修等，應向主管機關事先申請許可。

縣 長 楊 鎮 浯



# 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座標系統：WGS-84）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違反金門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  
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  
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疫之限制事項，茲因疾管署或金門縣衛生局無法立即開立居家檢  
疫通知書，茲保證於離開港口後，將先自行居家檢疫不外出，等  
待疾管署或衛生局人員開單之行政作業，並保持通聯順暢。

謹致

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府建漁字第 1090014433 號

主旨：公告修正「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自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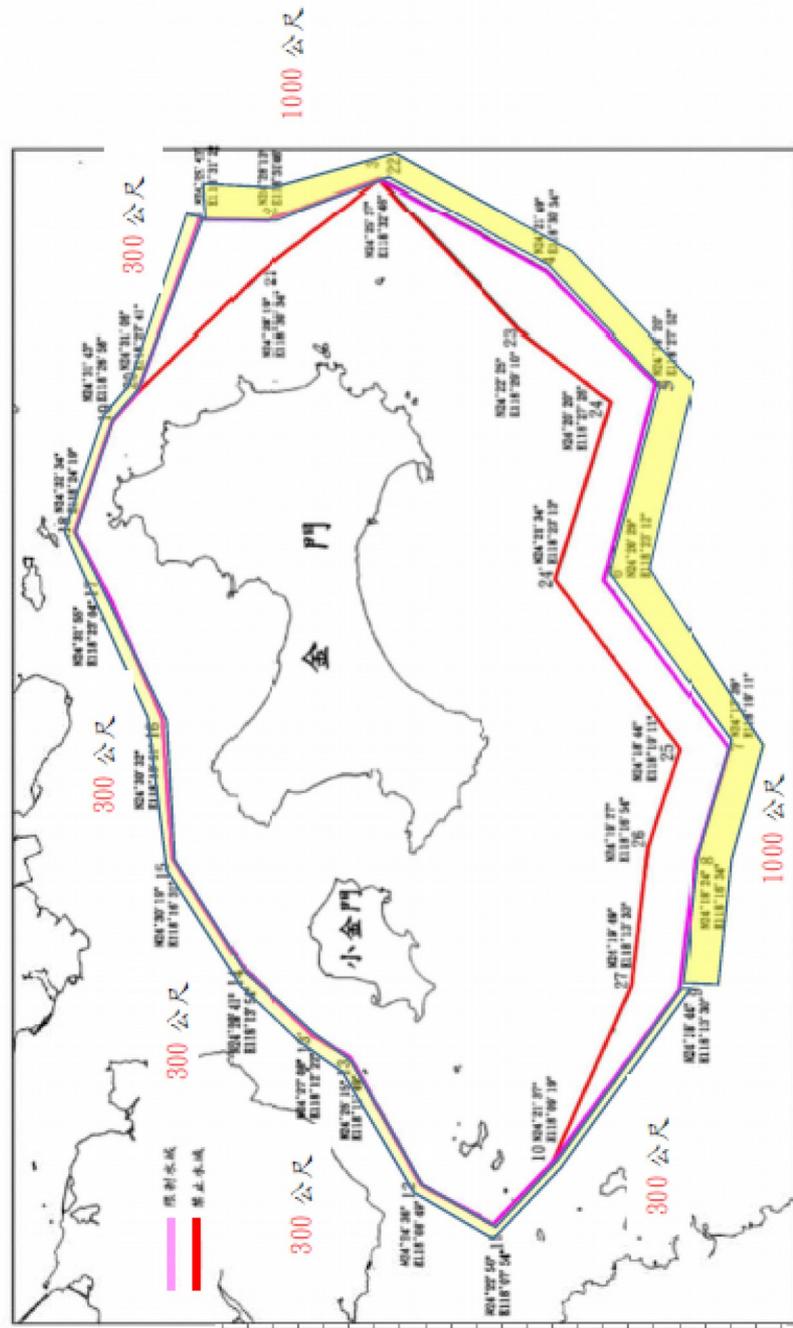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第一項第 6 款。
- 二、金門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公告船舶防疫配合（套）措施協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自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
- 二、一定範圍係指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控制點編號 1（正東方）轉向南至編號 9（正南方）向外緩衝 1,000 公尺;餘向外緩衝 300 公尺。(如附圖)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知悉船舶有違反公告事項時,即時通知本縣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違規船舶返港時，同步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依權責到場對該船所有船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請本縣警察局與本府民政處派員協助與支援。
- 四、如前款船舶於夜間時返港,無法立即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請船主和船員填寫切結書，並於次日上午，即將切結書或其他可資識別身分資料，同步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依權責派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請本縣警察局與本府民政處派員協助與支援。
- 五、特殊狀況如赴台修繕、運補、協助海底管線搶修等,應向主管機關事先申請許可。

縣長 楊鎮浚

# 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座標系統：WGS-84)



編號	E.	N.
1.	118.3122°	24.2943°
2.	118.3146°	24.2813°
3.	118.3246°	24.2537°
4.	118.3034°	24.2149°
5.	118.2752°	24.1920°
6.	118.2312°	24.2029°
7.	118.1911°	24.1739°
8.	118.1634°	24.1824°
9.	118.1330°	24.1844°
10.	118.0919°	24.2137°
11.	118.0754°	24.2256°
12.	118.0849°	24.2436°
13.	118.1149°	24.2013°
13°	118.1222°	24.2708°
14.	118.1354°	24.2841°
15.	118.1631°	24.3019°
16.	118.1951°	24.3032°
17.	118.2304°	24.3155°
18.	118.2419°	24.3234°
19.	118.2658°	24.3143°
20.	118.2741°	24.3106°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90015211 號

主旨：凡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入境金門者須全金門航空站本府設立之居家檢疫報到站報到登記，並自 109 年 2 月 22 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凡持有「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 覆通知書」者，於下機後持該通知書至金門航空站本府設立之居家檢疫報到站報到。
- 二、拒絕或規避防疫、檢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縣 長 楊 鎮 浚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090015024 號

主旨：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尚義機場之旅客，均應接受架設於金門航空站紅外線監測儀體溫監測，並自 109 年 2 月 22 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自 109 年 2 月 22 日起，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尚義機場之旅客，均應配合接受架設於金門航空站之紅外線監測儀體溫監測。
- 二、旅客體溫超過紅外線監測儀發出警示時，由防疫人員進行複測，經兩次複測耳溫均高於攝氏 38 度或額溫均高於攝氏 37.5 度，一往留置於體溫監測站，俟救護車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就診。
- 三、旅客應配合上述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縣 長 楊 鎮 浚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90009704 號

主旨：預告「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27 條第 1 項。
- 三、修正條文:「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意見交換:對於前開草案部分條文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yang1216@mail.kinmen.gov.t，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082-335133)，向本府社會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縣 長 楊 鎮 浯

##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發布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茲為加強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社會福利資源配置與運用，達使用者付費概念原則，爰擬具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場地使用具彈性、審核流程更臻完善，修正申請時間、場地使用期間限制及使用後場地歸還點交。(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二、落實社會福利公平正義與使用者付費概念原則，增訂收費及退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三、為保障活動期間與會人員之生命安全，修正申請人（單位）於使用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文字，並增訂第 2 項最低保險金額，以資明確並杜爭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應於活動前<u>十日</u>檢具申請表及各項活動程序表。</p> <p><b><u>前項申請每次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一個月，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經本府核准後使用。</u></b></p> <p><u>第一項</u>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各項設備及設施時，七日內無息退還。</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需於活動前五日檢具申請表及各項活動程序表，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經本府核准後使用。</p> <p>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各項設備及設施時，七日內無息退還。</p>	<p>為使場地借租申請行政作業審核流程及場地資源妥善分配更完整性，爰修正由申請時間、增訂使用最長期間。</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應繳納之保證金、場地使用費、<b><u>場地水電費及本館場地使用時間由本府另定之。</u></b></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需調整時，由本府核定。</p>	<p>一、鑑於社會福利公平正義與使用者付費概念原則並審酌本縣社會福利資源配置與運用之必要性<b><u>增收場地水電費</u></b>，收費基準<b><u>由本府另定之</u></b>。</p> <p>二、第八條原規定場地使用之時段，為利彈性調整並因應場地使用後點交作業，收費基準及場地使用期間修正為由本府另定。</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每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p>	<p>本條有關場地使用期間。已於第五條修正為由本府另定爰予刪除。</p>

	<p>二時三時段；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息，不對外開放。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得開放或延長之。</p>	
<p>第九條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及設施，應注意安全及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p> <p>申請使用者，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與整潔，<u>並完成點交歸還，未完成點交者，視同未歸還。如活動前需裝台、排演、預演或場地之佈置者亦同。</u></p> <p><u>未依前項辦理者，得由本府逕行僱工拆除、清理留置於現場物品並視同廢棄物處理。</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賠償或拆除、清運費用於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償。</u></p> <p><u>未依前項繳納及未依規定完成點交歸還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場地使用。</u></p>	<p>第九條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及設施，應注意安全及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p> <p>申請使用者，如活動前需裝台、排演、預演或場地之佈置，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與整潔交還，違反者得由本府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費用於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限期追償，逾期未繳納者除依法追償外，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p>	<p>為因應場地使用後，清點設備及整潔，完成點交歸還作業。</p>
<p>第十五條 <b>申請人使用場地活動期間，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b></p> <p><u>前項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u></p>	<p>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投保意外及平安保險。</p>	<p>為保障活動期間與會人員之生命安全，請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增列第二項明定最低保險金額。</p>
<p>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因故改期或終止，應於核准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除場</p>	<p>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因故改期或終止，應於核准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除場</p>	<p>增訂逾期未申請改期或退款，得退還場地水電費。</p>

地使用費用、 <u>場地水電費</u> 無息退還外，保證金不予退還。	地使用費用無息退還外，保證金不予退還。	
------------------------------------	---------------------	--



G P N

2009502658